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4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公司控股股东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工贸集团")于2009年6月15日与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集团")签订了《关于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全部本公司国有股127,307,2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8%)转让给广新集团,股份转让的具体情况详见2009年6月18日刊登的工贸集团《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广新集团《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09年7月20日,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工贸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27,307,201股在依法解除冻结和质押后转让给广新集团。(详见2009年7月24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2009年8月17日,工贸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29,753,593股转让给广新集团的过户事宜已办理完毕(详见2009年8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转让股份的进展公告》)。

2009年8月27日,本公司接到工贸集团通知,确认工贸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97,553,608股已于2009年8月26日解除质押;2009年8月28日,广新集团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工贸集团将上述已解除质押的97,553,608股转让给广新集团的过户事宜已于2009年8月27日办理完毕。至此,工贸集团持有的本公司国有股127,307,201股转让给广新集团的过户事宜已全部办理完毕,广新集团持有本公司国有股127,307,201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0.78%,成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工贸集团不再持有本公司股份。

特此公告。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09-055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监事辞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28日收到公司董事罗汉均先生、吴耀根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已与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佛塑股份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并且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罗汉均先生、吴耀根先生请求辞去所担任的公司董事及董事会下设各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董事的辞职不会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公司监事会于2009年8月28日收到公司监事冼镜崧先生、程宝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鉴于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已与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协议,将其所持有的佛塑股份股权全部转让给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并且股权过户手续已办理完毕,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已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冼镜崧先生、程宝强先生辞去所担任的公司监事职务。上述监事的辞职不会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在此,公司谨向罗汉均先生、吴耀根先生、冼镜崧先生、程宝强先生在职期间对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股份 公告编号:2009-056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09年8月18日以传真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9年8月28日在佛塑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冯兆征先生主持,应到董事5人,实到5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拟在公司《章程》第十八条增加以下内容:"佛山市塑料工贸集团公司认购的股份已于2009年8月转让给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拟将公司《章程》第一百零七条"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修改为:"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一人。"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经持有公司股份20.78%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增补黄平先生、陈胜光先生、宋同辙先生、黄丙娣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简历候选人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确定召开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

公司定于2009年9月14日上午10:00时在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召开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二个议案需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其中第二项选举董事的议案,各候选人逐个投票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1、黄平,男,1964年9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经济师。曾任广东证券公司投资银行总部总经理、广东证券公司股票发行内核组组长,广证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筹备组组长,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黄平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陈胜光,男,1964年4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外贸开发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长、结算中心主任、副总会计师。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总会计师、党委委员、财务部长。陈胜光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3、宋同辙,男,1958年5月出生,中共党员,硕士研究生学历,会计师。曾任广新外贸集团审计部部长,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副部长、广新投资控股公司董事,中国包装进出口广东分公司副总经理,广东广新发展公司副董事长(法定代表人)、党委书记。现任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同辙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4、黄丙娣,女,1966年4月出生,大学学历,注册会计师。曾任广东省珠海市粤海进出口公司财务部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主管,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首席财务执行官兼财务部经理,现任广东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丙娣女士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09-057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9月14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召开及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5、出席对象:

(1)凡在2009年9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本议案各候选人逐个表决,采取累积投票制);

3、《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本议案各候选人逐个表决)。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09年8月29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的《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个人股东持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2、登记时间:

2009年9月10日上午8:30时—11:3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3、登记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四、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劳家声、陆励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2、会议为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附后)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〇九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日期: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盖章):

注:此表复印有效。

股票简称:佛塑股份 股票代码:000973 公告编号:2009-058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9年8月28日在佛塑大厦二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举行。应出席的3名监事全部出席了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

经持有公司股份20.78%的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有限公司提名,推荐邹斌先生、戴锋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各候选人逐个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佛山塑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

监事候选人简历

1、邹斌,男,1968年10月出生,工商管理硕士,经济师、审计师。曾任广东省纺织品进出口(集团)公司审计部主任审计员,广新外贸集团资产运营部、投资发展部业务经理,广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派驻南沙临海贸易公司副总经理,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投资发展部副部长。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监察审计部副部长、审计室主任。邹斌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2、戴锋,男,1971年6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会计师、审计师。曾任广州羊城兆业企业集团审计监察部业务主管、财务部业务主管,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外派财务总监,现任广东省广新外贸集团财务部部长助理。戴锋先生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中关于公司监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09-0030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无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09年8月28日上午10:00于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郎山路17号健康元大厦一号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于公司董事长朱保国先生和副董事长刘广霞女士未能主持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会议由邱庆丰董事主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人,代表股份708,8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4.57%,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487,0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36%;无限售条件股份221,824,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2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8人出席和列席了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通过现场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董事会换届------非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下列四名人士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该项议案所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为2,835,576,00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朱保国先生获得的有效投票权数为708,894,000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此子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刘广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刘广霞女士获得的有效投票权数为708,894,000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此子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曹平伟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曹平伟先生获得的有效投票权数为708,894,000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此子议案获得通过。

4、选举邱庆丰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邱庆丰先生获得的有效投票权数为708,894,000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此子议案获得通过。

(二)、《董事会换届-----独立董事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下列三名人士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该项议案所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为2,126,682,00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夏永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夏永先生获得的有效投票权数为708,894,000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此子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刘子平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刘子平先生获得的有效投票权数为708,894,000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此子议案获得通过。

3、选举段志敏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段志敏先生获得的有效投票权数为708,894,000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此子议案获得通过。

(三)、《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提名下列两名人士为公司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本次会议对该项议案的审议采用累积投票制,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就该项议案所持有的有效投票权总数为1,417,788,000股,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郭小筠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郭小筠女士获得的有效投票权数为708,894,000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此子议案获得通过。

2、选举彭金花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彭金花女士获得的有效投票权数为708,894,000股,超过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股份的半数。

此子议案获得通过。

(四)、《关于<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五)、《关于焦作健康元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与焦作金冠嘉华电力有限公司相互为对方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六)、《关于资产报废及核销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08,894,000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票0股,弃权票0股。

此议案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公司聘请的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公司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广东深金牛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600380 证券简称:健康元 公告编号:临2009-03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8月28日上午10:00在健康元药业集团大厦召开了200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详见本公司公告临2009-028),2009年下午2:00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一次会议。会议应参加董事七人,实际参加董事七人,公司三名监事及总经理列席了公司会议。会议由朱保国董事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长及副董事长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以子议案逐项表决的方式,分别选举朱保国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刘广霞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上述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关于董事长提名的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秘书人选的议案》

经董事长朱保国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以子议案逐项表决的方式,同意聘任苏庆文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同意聘任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上述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关于公司总经理提名的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人选的议案》

经公司总经理苏庆文先生提名,董事会审议,以子议案逐项表决的方式,同意聘任曹平伟先生、钟山先生、邱庆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曹平伟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

上述两项子议案的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夏永、刘子平、曹平伟三名董事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五、《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过半数董事推举,董事审议,同意选举夏永、刘子平、朱保国三名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六、《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夏永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四届一次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夏永先生担任公司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七、《关于选举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的议案》

经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选举独立董事刘子平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并报公司董事会审议。经公司四届一次董事审议,同意独立董事刘子平先生担任公司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均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件1: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选聘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一次董事会选举苏庆文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曹平伟先生、钟山先生及邱庆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曹平伟先生同时兼任公司财务负责人,邱庆丰同时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需对此事项发表意见:

基于本人独立判断,现就以上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苏庆文先生、曹平伟先生、钟山先生及邱庆丰先生等四人经董事会四届一次会议选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中苏庆文先生系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任总经理并经董事会审议,及邱庆丰先生系经公司董事长提名任董事会秘书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时,曹平伟先生、钟山先生及邱庆丰先生系苏庆文作为总经理提名任副总经理并经董事会审议,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有效,其四人有较为丰富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并且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要求。

独立董事:夏永、刘子平、段志敏
2009年8月28日

股票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股票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09-046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将于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30分在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召开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9月21日(星期一)上午10:30分 2.召开地点:深圳市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大会议室 3.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 (1)截止2009年9月15日(星期二)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因故不能出席者,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二)披露情况: 详见公司于2009年8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巨潮资讯网披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在巨潮资讯网刊载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年报审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全文。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凡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 (1)法人股东登记: 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个人股东登记: 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受委托出席的股东代理人还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和股东授权书办理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09年9月18日(星期五) 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及股东委托书原件到场。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范崇澜、李坚 0755—83747872 83747646 2.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或代理人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五、股东授权书
见附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授权书 A/B股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_____年___月_____日在_____(地点)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_____年第____次临时股东大会。

1.代理人姓名:_____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2.委托人姓名: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3.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4.委托人持股数:_____

5.委托人所持股份是否有表决权:□是/□否

6.对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1)对《会议通知》中_____审议事项投赞成票 □

(2)对《会议通知》中_____审议事项投反对票 □

(3)对《会议通知》中_____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

7.如果股东对上述第6项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否

委托书签发日期:_____

委托有效期:_____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_____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公告编号:2009—047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执行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简要介绍本次重大诉讼执行结果的基本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9年8月26日收到深圳市广众投资有限公司代深圳市赛格达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达声")支付的人民币贰佰万元整(¥2,000,000.00),至此,公司与深达声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博融")的逾期贷款担保诉讼案件已执行完毕。

二、有关本案的简要介绍

以往年度,本公司为深达声向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贷款1000万元提供担保,因深达声未能到期偿还该贷款,本公司履行担保责任,被深圳发展银行福田支行扣划1019.4万元。

本公司于2004年8月向深达声及反担保方广州博融提起诉讼追偿债务,并冻结了广州博融持有的深达声股份40,206,226股。本公司、广州博融经与深达声协商,在法院的主持下,达成《2004》深中法民二初字第484号民事调解书,深达声承诺将分批偿还该债务,广州博融对此承担连带责任。由于深达声逾期未能履行承诺,本公司申请执行,深圳中院于2005年3月28日下达《2005》深中法执字第276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冻结、划拨深达声、广州博融银行存款;查封、扣押、拍卖、变卖深达声的财产;上述两项执行标的以人民币10,553,226元及其相应利息、诉讼费、执行费为限。其后深达声在2006年偿还了1,650,932.32元。(上述事宜的有关公告详见2004年6月16日的《中国证券报》、《大公报》,2004年7月21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和2004年8月20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大公报》以及之后的历次定期报告)

本公司于2008年11月6日收到广东省海丰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海丰院")于2008年11月6日作出的"通知书"《2006》海法执指字第7号,就本公司与深达声债务纠纷执行一案作出通知:本公司、深达声、广州博融于2008年10月13日在法院主持调解情况下,达成《执行和解协议书》,就深达声、广州博融未履行的还款义务及还款时间、金额进行了确认(详见公司于2008年11月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文汇报》及巨潮资讯网刊登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海丰法院通知书对上述协议进行了确认。

自上述《执行和解协议书》达成之后,深达声严格按照《执行和解协议书》中规定的时间及金额履行了还款义务。截止2009年8月26日,深达声已将全部还款义务提前履行完毕。

四、截至公告之日止,本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鉴于本诉讼已全部执行完毕,预计2009年度将增加本公司利润390万元。

六、备查文件。

中国光大银行深圳红荔路支行提供的"提回对公通存回单"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09—030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09年8月8日发布了"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09-024),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09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同意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8月22日公司发布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09-026)。

目前,公司以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动重组各项工作。公司董事会将根据相关规定召开会议审议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议案。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将每周发布一次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09-031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变更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公司接到股权分置改革的保荐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证券")的通知:2008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核准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8]1465号),批准山西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德证券")。中德证券为山西证券的控股子公司,于2009年7月6日正式取得证监会《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经营范围为股票和债券的承销与保荐业务以及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并于2009年8月21日正式领取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保荐机构资格的批复》,取得保荐机构资格。

根据经证监会批准的山西证券与德意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资合同的约定,山西证券的保荐、承销等投资银行业务将全部转移至中德证券履行,中德证券将全部承接山西证券所有保荐业务、保荐代表人和投行人员,承继山西证券作为保荐机构所承担的保荐职责。

因此,公司已与中德证券签署了《投资银行业务转移协议》,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将变更为中德证券。同时,中德证券指定崔学良为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负责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

特此公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09年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1 63 证券简称:中航三鑫 公告编号:2009-064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7年1月与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签署了《保荐协议书》,约定由国信证券担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保荐期至2009年12月31日止。

现因公司拟聘请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投证券")担任公司200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的保荐机构,并于2009年8月24日与之签订了《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保荐协议》及《关于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持续督导保荐协议》,同日,公司与国信证券签订了《关于终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之保荐协议>的协议》,由中投证券承接国信证券的保荐工作。中投证券委派渠亮先生、刘丽平女士担任本次保荐工作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署的《持续督导保荐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

1、在持续督导期间内,甲方应按照乙方的要求提供有关文件资料及证言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同意乙方对甲方进行现场调查(包括对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查询),调查内容包括甲方公司的治理和内部控制、甲方的信息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和对外投资等;

2、在持续督导期间内,乙方应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承担中国证监会规定和保荐协议约定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内控制度、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并发表意见等;

3、乙方自保荐协议签定之日起开展保荐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保荐期限至2009年12月31日止。

特此公告。

中航三鑫股份有限公司
二00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简称:粤高速A、粤高速B 证券代码:000429、200429 公告编号:2009-027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中国证监会公司债批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09年8月28日,本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849号),对公司向社会发行公司债券事宜批复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80,000万元的公司债券。

二、公司发行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募集说明书》及《发行公告》进行。

三、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六个月内有效。

四、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公司债券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影响本次债券发行的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特此公告

广东省高速公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股票简称:*ST 华控 股票代码:000036 编号:2009-025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更正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09年8月27日公告了《2009年半年度报告全文》、《2009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和《2009年半年度财务报告》。经核对,发现上述三报告中"利润表"的"营业总成本"栏目本期合并数有误,原公告为"624,329,239.88"元,现更正为"612,339,239.88"元。

公司对因本次笔误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表示歉意!

特此公告。

华联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八月二十八日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的公告

经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审议通过,批准刘兆洋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兴业社会责任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职务。上述人员的变更已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和上海证监局备案。

特此公告。

兴业全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09年8月29日

证券代码:000949 证券简称:新乡化纤 公告编号:2009-028

新乡化纤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会议无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

2.本次会议无新提案提交表决。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09年8月28日

2.召开地点:河南省新乡市凤泉区白鹭宾馆

3.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玉林

6.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以及部分股东参加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大会的股东(代理人)10人、代表股份281,858,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87%。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的议案

为改善公司融资结构,补充公司生产经营和发展资金,公司拟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通过融资租赁方式进行融资,融资额为人民币不高于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计划分两期实施。

第一期:公司拟通过回租47台纺丝机等,按公司第六届六次董事会融资租赁公告(该公告于2009年4月16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执行的融资租赁协议价格估算,本次47台纺丝机价值约人民币13000万元至14000万元机器设备融入资金10000万元。租赁期限60个月,每3个月支付一期租金,共20期。

第二期融资业务,授权董事会视企业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择机实施。

公司200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相关协议,届时公司将进一步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1.表决情况:

同意281,858,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1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

2.表决结果:该项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以部分机器设备向银行抵押贷款的议案

(一)公司为取得中国工